

附件 1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1〕49号),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是主管绍兴市地方税收工作的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地方税费政策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政策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有关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制定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具体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5. 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监督检查市以下各级地税部门依法稽查，组织协调全市地税大要案的查处。

6.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

8. 负责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政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9. 承办省地方税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局属绍兴市税务票据管理中心和局属绍兴市农税征收管理中心决算。

二、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9100.27 万元，支出总计 9100.2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733.78 万元，增长 42.94%，收入总计增加 2733.78 万元，增长 42.94%。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019.74 万元，占总收入 99.12%，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01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18.35 万元），占

99.10%；其他收入 1.38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09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0.57 万元，占 66.06%；项目支出 3088.46 万元，占 33.94%。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31.15 万元、教育支出 35.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0.7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48.9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61.59 万元，项目支出 3088.46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8.35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80.6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18.35 万元，支出总计 9018.3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904.51 万元，增长 47.5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904.51 万元，增长 47.5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4.51 万元，增长 47.5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9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70%，

主要原因是追加支付代征代扣代收手续费及工资调整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2017年年初预算为3227.06万元，2017年决算为489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2017年年初预算为618.89万元，2017年决算为62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部分上年已采购根据合同要求进度在本年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2017年年初预算为32.28万元，2017年决算为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部分上年已采购根据合同要求进度在本年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2017年年初预算为86.91万元，2017年决算为11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2017年年初预算为14.5万元，2017年决算为5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补资金追加支付。

（6）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部分培训在单位会议室开展。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93.4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8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53.5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4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38.5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2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3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追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7.2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6.3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

款手续费（税收事务）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22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年中追加支付。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9.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9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73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当年无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6万元，完成预算的16.10%，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46.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4.5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费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1.44 万元，下降 69.07%，其中：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3.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4.55%。接待上级部门、县（市、区）局及外地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各类调研交流业务活动和各类税收征管活动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厉行节约。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86 批次，累计 1529 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9.74%。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包含单位公共交通费，2017 年单位公共交通费在其他交通费中反映；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 5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2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327 万元，实际支出 285.77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上述项目支出绩

效情况良好。

2. 部门（单位）自评项目绩效结果

“印刷费”项目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95 万元，实际支出 94.45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地税局本级税收征管等方面印刷，完成绩效情况理想。

“宣传费”项目预算安排 95 万元，实际支出 95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宣传，完成绩效情况理想。

“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预算安排 57 万元，实际支出 55.6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堂服务外包，完成绩效情况理想。

“培训费”项目预算安排 68 万元，实际支出 35.27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务培训，完成绩效情况良好。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7.40 万元，增长 23.49%，主要原因是水电费预算在基本支出及福利费计提标准提高。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46 万元、

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0.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项）指用反映税收部门用于税收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